

海南省加油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征求意见稿】

海南省商务厅

2021年10月14日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1
1.3	指导思想	1
1.4	规划原则	1
1.5	规划目标	1
1.6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第二章	海南省加油站行业发展现状	2
2.1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2.2	全省汽、柴油销售增长情况	2
2.3	全省机动车（船）保有量	2
2.4	现有公路交通情况	2
2.5	现有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情况	2
2.6	存在的主要问题	3
2.7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3
第三章	“十四五”加油站行业发展预测	3
3.1	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预测	3
3.2	公路交通发展趋势预测	3
3.3	机动车增长趋势预测	3
3.4	渔业船舶增长趋势预测	4
3.5	汽、柴油消费需求预测	4
3.6	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总量预测	4

第四章	“十四五”加油站规划布局	4
4.1	规划布局目标	4
4.2	布局原则	5
4.3	布局方案	5
4.4	布局标准及要求	6
4.5	加油站转型升级为综合能源补给站	7
4.6	站点建设计划安排	8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	8
5.1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8
5.2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8
第六章	实施保障措施	8
6.1	严格执行行业规划	8
6.2	制定实施管理办法	8
6.3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8
6.4	完善用地保障机制	8
6.5	简化行政审批制度	9
6.6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9
6.7	建立安全应急保障制度	9
第七章	附则	9

第一章 概述

1.1 规划背景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和战略性物质，与国民经济运行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加油站作为成品油供给的终端场所，是实现成品油流通的重要环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海南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关键五年。为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对标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在海南逐步禁止销售燃油汽车，把环岛旅游公路及驿站打造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标杆工程和传世之作，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要求；加快传统加油站向综合能源补给站转型升级，完善我省机动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建设，节约集约利用海南宝贵的土地资源，实现海南多元化能源补给供应。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1.2 规划依据

1.2.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6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
- 7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 修正）
- 8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 9 《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及技术规范》（SH/T 3134-2002）
- 10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 11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
- 12 《水上加油船管理技术规范》（SB/T 10745-2012）
- 13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 10390-2004）
- 14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15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16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
- 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1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1.2.2 相关规划、政策文件

- 1 《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 2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
- 3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海南省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12-2030）》
- 5 《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6 《海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
- 7 《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 8 《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9-2030）》
- 9 《海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 10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11 《海南省“十四五”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发展规划》
- 12 《海南省加油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 14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 16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琼府〔2015〕111 号）
- 1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促进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府〔2016〕35 号）
- 18 《关于做好海南省加油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19 《海南统计年鉴》

1.3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和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的统一部署，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实际，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着力推进海南省成品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编制本规划，规划建设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绿色环保的海南省成品油分销服务体系。

1.4 规划原则

1.4.1 依法编制，科学规划。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和“多规合一”要求，与《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南北两极带动、东西两翼加快发展、中部山区生态保育，科学编制加油站发展规划。

1.4.2 保障供应，服务提升。充分考虑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环境集约节约土地资源，优化简化行政审批，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更多人性化的非油品增值服务。

1.4.3 政策引导，补齐短板。助力“海澄文定”综合经济圈和“大三亚”旅游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支持新增、迁建和有条件改造提升的现有加油站增加充电、换电等新能源补给功能。鼓励市县出台政策支持乡镇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基本实现全省乡镇农村加油站全覆盖。

1.5 规划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服从服务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科学规划调整辖区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含加油船，下同）网点布局，到 2025 年，海南省成品油零售分销服务体系达到规划科学、布局合理、服务到位的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服务发展目标。到 2035 年，全省加油站行业实现向新能源补给为主导的综合能源补给站转型，综合能源补给站网点布局更加合理，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

1.6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海南省境内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点（含综合能源补给站）和水上加油船。

规划年限：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规划执行期间因城乡规划调整、重点项目建设、道路改扩建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情况，省政府授权省商务厅对规划进行小范围调整。

第二章 海南省加油站行业发展现状

2.1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20年我省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2020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5532.3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4878元。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1008.1232万人，较十年前增长了140.9747万人，比全国人口增长率快了10.88%，其中城镇人口607.5981万人，城镇化率60.27%，特别是省会海口市人口增长了40.43%，达到了287.3358万人，三亚市人口增长率50.48%，达到了103.1396万人。2020年我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90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效果明显，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2%，由2016年的54.2%增长为2020年的60.4%，达到3341.56亿元。

“十三五”期间，随着海南自由贸易实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我省城乡规划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光纤宽带网络和高速移动通信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智慧海南”启动建设。路网密度从全国第20位升至第13位，实现县县通高速、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海南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更高、力度更大、治理更严，“十三五”期间在全省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全省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达67%、提高23个百分点，清洁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4.2%、高出全国水平1.3倍，充电桩比2.5:1、好于全国水平20%，但高速公路服务区、环岛旅游公路充换电设施还没有实现全覆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要求、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能源补给站点建设速度慢、覆盖率低、利用率低、服务功能少等短板。

2.2 全省汽、柴油销售增长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省汽、柴油消费增长平稳。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放缓，虽然我省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的优惠政策，但省内汽、柴油需求量仍有所减少，汽、柴油消费呈现负增长。

至2020年底，全省汽、柴油消费量为189.66万吨，同比增长-15.42%。其中汽油108.8万吨，同比增长-11.60%；柴油80.86万吨，同比增长-20.08%。

表1 “十三五”期间海南省汽、柴油销售量统计表

年份	汽油		柴油		汽、柴油总销售量（万吨）	同比增长
	销售量（万吨）	同比增长	销售量（万吨）	同比增长		
2016	102.89	10.90%	100.23	-6.80%	203.12	3.70%
2017	110.11	7.02%	99.56	-0.67%	209.67	3.22%

2018	113.7	3.26%	104.4	4.86%	218.1	4.02%
2019	123.07	8.24%	101.17	-3.09%	224.24	2.82%
2020	108.8	-11.60%	80.86	-20.08%	189.66	-15.42%
年均增长率	/	3.56%	/	-5.16%	/	-0.33%

2.3 全省机动车（船）保有量

2.3.1 机动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全省机动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年均增长率6.55%，其中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率15.18%。2016年受限摩政策影响，摩托车保有量增速缓慢，占全省机动车保有量37.10%。2020年12月全省机动车保有量为244.26万辆，同比增长5.75%；汽车保有量为150万辆，同比增长11.92%。五年来，我省汽车占机动车比率从45%提高到64.1%，摩托车占机动车比率从44.2%降低到36.9%，群众出行方式逐步从摩托车向家用汽车转变。

2.3.2 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

2020年底，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6.4万辆，占全省汽车保有量的4.2%。“十三五”期间，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年平均增长率76%。截至2020年底，海南省累计建成充电桩（枪）2.64万个，总体车桩比为2.5:1。2019年我省相继出台《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9-2030）》，海南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充电桩等新能源服务设施网络。

2.3.3 现有港口码头及船舶渔船情况

据统计，全省现有渔港码头55个左右，其中有海口港、三亚港、八所港、洋浦港等主要港口，已实现与全球二十余国家和地区通航贸易往来。2020年，全省内河通航里程343公里，港口货物吞吐量达19839万吨，客运量1738.9万人次，有机动船498艘、总装机功率103.99万千瓦，有渔用机动船22095艘、总功率94.39万千瓦。

2.4 现有公路交通情况

目前海南省已形成以环岛高速和中线高速公路为主骨架，“三纵四横”国省道为主干线，县乡村道支干相连，贯通东西南北、辐射全岛的公路网络。截至2020年底，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3.8万公里，年均增长2.33%；其中高速公路1224公里，国道1523公里，省道2046公里，县道2781公里，全省路网密度112.09公里/百平方公里。

2.5 现有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情况

截止2020年底，全省销售汽柴油189.66万吨，现有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590座，其中，加油站528座，加油加气合建站26座，加油充电合建站14座，加油船22艘。全省现状加油站单站年平均销售3215吨（即日均销售8.8吨）。

表2 全省现有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分类统计表

类型	加油站	加油加气合建站	加油充电合建站	加油船	总计
数量（座/艘）	528	26	14	22	590
占总量比	89.49%	4.41%	2.37%	3.73%	100.00%

（注：数据根据省住建厅和市县上报的“十四五”规划资料和相关资料统计）

按地理位置分布：城市城区213座，高速公路37座，国道省道105座，县道乡道22座，乡镇农场177座，港口码头36座（含加油船22艘）。

表 3 全省现有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分布情况 单位：座（艘）

市县名称	城市 城区	高速 公路	旅游 公路	国道 省道	县乡 道路	乡镇 农场	港口 码头	小计
海口	73	5	0	10	2	19	5	114
三亚	28	4	0	7	2	4	10	55
三沙	0	0	0	0	0	0	0	0
儋州	11	2	0	13	0	11	2	39
文昌	13	1	0	13	3	30	4	64
琼海	12	4	0	13	4	18	2	53
万宁	6	2	0	16	5	5	2	36
东方	11	2	0	2	0	14	2	31
五指山	2	0	0	0	1	3	0	6
定安	6	2	0	2	0	5	0	15
屯昌	6	4	0	3	0	3	0	16
澄迈	10	2	0	3	3	23	0	41
临高	6	0	0	4	1	6	2	19
乐东	4	4	0	3	1	10	0	22
琼中	6	0	0	2	0	6	0	14
保亭	2	0	0	0	0	5	0	7
陵水	4	3	0	2	0	7	3	19
白沙	1	0	0	7	0	1	0	9
昌江	7	2	0	3	0	7	3	22
洋浦	5	0	0	2	0	0	1	8
合计	213	37	0	105	22	177	36	590

注：高速公路指标为高速公路服务区站点，旅游公路指标为环岛旅游公路驿站站点，乡镇农场指标含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站点数量。

2.6 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来看，全省加油站布局和执行仍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1. 经营的加油站数量偏少，且分布不均衡。除城市城区和高速公路外，其它区域的加油站数量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个别偏远农村乡镇没有加油站。
2. 乡镇、农场虽有用油需求，但企业建站积极性不高，建站后回本时间长，造成虽有加油站规划布点但长期无法落地，农村群众加油不方便、不安全。
3. 清洁能源汽车保有量逐年快速增长，但全省能实现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油充电合建站等复合功能加油站数量偏少，且主要集中在海口市、三亚市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设施配套存在短板。
4. 加油站建设土地供应量明显不足，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海南省城乡总体规划的用地指标不一致，加油站建设困难。一些因城市规划调整和道路改造拆迁的加油站，新址用地长期得不到落实等。

2.7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期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经济社会将保持平稳快速发展趋势，成品油需求预测保持年 2.5%左右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传统加油站向综合能源补给站转型升级、提升服

务质量、增加服务项目、拓展非油品服务将成为趋势，机遇与挑战并存；海南 2025 年前适时启动全岛封关运作，2030 年全省计划将全面禁售燃油车。

2.7.1 新机遇。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 11 个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开发的稳步推进，省内经济社会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离岛免税、离境退税、本岛居民日常消费品零关税等政策的实施，旅游消费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将为我省成品油市场发展带来新机遇、新动力。

2.7.2 新挑战。“十四五”期间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及“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深入推进，经济发展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海南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将逐年提升，产业结构将更加科学，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海南成品油需求增长逐年减少，加油站利润率逐年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将逐年增加。

第三章 “十四五”加油站行业发展预测

3.1 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十四五”期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测如下：

表 4 “十四五”期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年均增长	2025 年预期	年均增长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GDP	亿元	5532.39	5.92%	9322	11%
人均 GDP	元	54878	/	88780	9.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097	5.32%	62511	1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279	6.96%	29993	13%
接待游客总人数	万人次	6455.09	4.68%	10877	11%

3.2 公路交通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海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20-2025）》、《海南省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总体规划》、《海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和《海南省“十四五”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我省公路通车总里程预计达到 4200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500 公里，国道、省道公路 3800 公里，环岛旅游公路主线约 1009 公里，县道、乡道公路 16000 公里；“丰”字型+环线高速公路、环岛旅游公路网络更加完善；“四方五港两核心”的沿海港口基本形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达到 80 个。

3.3 机动车增长趋势预测

3.3.1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十三五”期间我省机动车保有量年增长率 4.9%-9.5%，综合考虑限购政策带来的高消费需求影响及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趋势，“十四五”期间海南省机动车保有量按年平均增长率 6.5%推算，2025 年全省机动车保有量为： $244.26 \times (1+0.065)^5 = 335$ （万辆）

3.3.2 民用汽车保有量预测

“十三五”期间我省民用汽车保有量年平均增长 15.18%，预测“十四五”海南省民用汽车保有量

年平均增长 8%左右，2025 年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150 \times (1+0.08)^5 = 220$ （万辆），其中家用汽车 190 万辆，其他民用汽车 30 万辆。

3.3.3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预测：根据《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9-2030）》推广应用需求预测及现状发展趋势。2025 年底，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为 50 万辆。

综上测算结果分析，预计至 2025 年，全省机动车保有量为 335 万辆，其中，燃油机动车为 285 万辆，新能源汽车为 50 万辆；民用汽车 220 万辆，其中燃油汽车为 170 万辆，占比约 77%；新能源汽车为 50 万辆，占比约 23%。

3.4 渔业船舶增长趋势预测

“十二五”期间、“十三五”期间我省渔用机动船数量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0.9%、-2.99%，总装机功率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3%、5.27%；预测“十四五”期间，我省渔用机动船数量年均增长率为-3.9%，总装机功率年均增长率为 2.3%采用年平均增长率法测算，预计到 2025 年全省渔用机动船总数约为 1.81 万艘，总装机功率约为 106 万千瓦：

$22095 \times (1-0.039)^5 = 18110$ （艘）

$94.39 \times (1+0.023)^5 = 106$ （万千瓦）

3.5 汽、柴油消费需求预测

根据“十三五”时期全省汽、柴油消费需求现状，充分考虑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情况以及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港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因素，通过采用能源消费弹性系数法、平均增长率法、机动车及渔用机动船舶拥有量预测法进行测算，“十四五”期间全省汽、柴油消费需求年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2.5%左右。2020 年全省汽、柴油消费总量为 189.66 万吨（不计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估算 2020 年全省汽、柴油消费总量约为 230 万吨），至“十四五”期末我省汽、柴油消费量将达 260 万吨。远期预测 2025 年至 2030 年我省汽、柴油消费量将达 280 万吨的峰值，年均增长率为 1.5%左右，之后逐年下降。

表 5 2025 年、2030 年海南省汽、柴油销售量预测表

各规划期 期末	汽油		柴油		汽、柴油合计	
	销售量 (万吨)	年均增 长率	销售量 (万吨)	年均增 长率	总销售量 (万吨)	年均增 长率
2020 年	126	7.36%	104	-2.10%	230	3.27%
2025 年	165	5.50%	95	-1.70%	260	2.50%
2030 年 (展望)	191	3.00%	89	-1.20%	280	1.50%

3.6 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总量预测

3.6.1 “十四五”市县规划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数量测算：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划，通过对城市城区、公路沿线、乡镇农场、港口码头、景区及度假区等区域进行测算，至 2025 年我省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数量应控制在 1200 座（艘）左右。

3.6.2 “十四五”全省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需求总量的测算：在充分考虑未来五年我省城市、公路建设以及机动车、渔用机动船舶、新能源汽车增减量等因素，采用机动车燃油日需求总量算法和工程类别法等方法测算，预计“十四五”全省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规划数量为 1000 座（艘）左右。

3.6.3 “十四五”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应建数量指标的测算：本规划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各市政府按照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用油需求情况，紧密结合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道路交通发展规划，结合现状加油站行业建设规模，规划编制辖区加油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省级规划在市县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按照总量控制、重点保障、填补空白的要求，“十四五”全省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规划数量控制在 920 座（艘）左右。

第四章 “十四五”加油站规划布局

4.1 规划布局目标

总量控制：到 2025 年底，在全省现有加油站行业规模的基础上，规划新增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330 座，全省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总数达到 920 座；按 2025 年全省汽、柴油年销售总需求量 260 万吨计算，预测单站年平均销售量 2826 吨（即日均销售约 8 吨）。

表 6 “十四五”各市县站点数量指标 单位：座（艘）

市县名称	现状站点数量	新增站点数量控制	站点总量控制	备注
海口	114	77	191	/
三亚	55	24	79	关停待调整 2 座 迁建 1 座
三沙	0	0	0	/
儋州	39	25	64	迁建 5 座
文昌	64	20	84	/
琼海	53	18	71	关停待调整 4 座
万宁	36	15	51	/
东方	31	14	45	/
五指山	6	4	10	/
定安	15	10	25	迁建 1 座
屯昌	16	11	27	关停待调整 2 座
澄迈	41	16	57	/
临高	19	14	33	/
乐东	22	16	38	/
琼中	14	16	30	/
保亭	7	7	14	/
陵水	19	17	36	关停待调整 1 座
白沙	9	8	17	/
昌江	22	11	33	/
洋浦	8	7	15	/

合计	590	330	920	/
----	-----	-----	-----	---

4.2 布局原则

1. “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规划站点用地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 对《海南省加油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淘汰撤销或迁建间距小密度大、加油站建设无法落实的规划布点，及时调整迁建因道路规划调整、老城区改造等需要迁建的站点。保留已建、在建、已批未建以及符合布局标准的“十三五”规划站点。
3. 科学规划新建高速公路、环岛旅游公路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布点。新增规划布点优先保障无加油站的乡镇农村地区；保障“二环、两核、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原则上与服务区规划保持一致，环岛旅游公路加油站原则上与驿站规划保持一致。
4. 集约节约用地。原则上新建加油站应增设新能源（充换电或加气或加氢等）服务功能。淘汰布局密度大、经营不善、安全条件不达标的加油站点。鼓励市县出台政策对废弃加油加气站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建设。新建审批站点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下，应综合考虑站点规划建设用地的集约节约利用。

表7 “十三五”规划与“十四五”规划对比一览表 单位：座（艘）

市县	“十三五”规划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较十三五增加数
	规划总数	规划执行数			规划未执行数	规划总数	现有			规划			
		规划执行	其中				现有数	其中		规划数	其中		
			关停	已建在建				拟关停	拟迁建		十三五已规划点	十四五新规划点	
海口	184	116	2	8	68	191	114	0	0	77	39	38	7
三亚	80	59	4	22	21	79	55	2	1	24	11	13	-1
三沙	4	0	0	0	4	0	0	0	0	0	0	0	-4
儋州	67	39	0	0	28	64	39	0	5	25	14	11	-3
文昌	84	69	5	2	15	84	64	0	0	20	9	11	0
琼海	63	56	3	4	7	71	53	4	0	18	6	12	8
万宁	47	36	0	2	11	51	36	0	0	15	7	8	4
东方	43	32	1	1	11	45	31	0	0	14	7	7	2
五指山	11	6	0	1	5	10	6	0	0	4	4	0	-1
定安	24	15	0	4	9	25	15	0	1	10	8	2	1
屯昌	27	18	2	5	9	27	16	2	0	11	7	4	0
澄迈	54	42	1	4	12	57	41	0	0	16	5	11	3
临高	33	19	0	1	14	33	19	0	0	14	12	2	0
乐东	35	22	0	0	13	38	22	0	0	16	9	7	3
琼中	24	14	0	3	10	30	14	0	0	16	10	6	6
保亭	17	7	0	0	10	14	7	0	0	7	5	2	-3
陵水	34	19	0	4	15	36	19	1	0	17	8	9	2
白沙	16	9	0	0	7	17	9	0	0	8	3	5	1

昌江	30	22	0	4	8	33	22	0	0	11	3	8	3
洋浦	14	9	1	2	5	15	8	0	0	7	3	4	1
合计	891	609	19	67	282	920	590	9	7	330	170	160	29

4.3 布局方案

4.3.1 布局结构

保障“二环、两核、交通枢纽”加油站等能源补给站点布局。

“二环”：环岛高速公路、环岛旅游公路。

“两核”：“海澄文定”综合经济圈和“大三亚”旅游经济圈以及海南 11 个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

“交通枢纽”：“丰”字型高速公路、环岛旅游公路和国道、省道、县乡道的重点枢纽节点及中心渔港、货运码头、游艇码头。

4.3.2 布点布局

参照国家加油站设置疏密标准，“十三五”我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和乡镇农场、港口码头的加油站（船）数量偏少，“十四五”将根据各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使用能源需求，适当增加调整规划布点数量。“十三五”按城市建成区面积计算，我省有超过 50%的市县城市（县城）建成区加油站数量超过规范指标（总数仍在规范指标范围内）。“十四五”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确定的市县城镇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科学布局适度控制市县（县城）城区加油站规划布点数量，重点保障新城区和旧城改造布点以及原有加油站改造升级。补齐偏远农村、农场存在的加油站建设短板。

规划新增 330 座规划布点分别为：城市城区 61 座，高速公路 25 座，环岛旅游公路 40 座，国道省道 68 座，县乡道路 28 座，乡镇农场 83 座，港口码头 25 座（艘）。

表8 “十四五”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规划布局情况 单位：座（艘）

市县	城市城区	高速公路	旅游公路	国道省道	县道乡道	乡镇农场	港口码头	小计	占全省总量的比重
海口	102	11	1	22	3	41	11	191	20.76%
三亚	36	4	3	12	2	5	17	79	8.59%
三沙	0	0	0	0	0	0	0	0	0.00%
儋州	15	6	5	16	4	16	2	64	6.96%
文昌	15	2	7	19	4	32	5	84	9.13%
琼海	14	8	2	15	7	23	2	71	7.72%
万宁	9	2	5	18	8	7	2	51	5.54%
东方	12	2	3	5	3	18	2	45	4.89%
五指山	2	0	0	1	2	5	0	10	1.09%
定安	7	2	0	4	0	12	0	25	2.72%
屯昌	10	4	0	3	1	9	0	27	2.93%
澄迈	10	2	3	7	5	27	3	57	6.20%
临高	6	0	2	9	3	9	4	33	3.59%
乐东	4	6	3	10	2	12	1	38	4.13%
琼中	6	4	0	8	1	11	0	30	3.26%
保亭	2	1	0	3	0	8	0	14	1.52%

陵水	6	5	3	4	0	13	5	36	3.91%
白沙	1	1	0	10	3	2	0	17	1.85%
昌江	7	2	3	5	2	10	4	33	3.59%
洋浦	10	0	0	2	0	0	3	15	1.63%
合计	274	62	40	173	50	260	61	920	100.00%
比现状增加	61	25	40	68	28	83	25	330	

注：高速公路指标为高速公路服务区站点，旅游公路指标为环岛旅游公路驿站站点，乡镇农场指标含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站点数量。

4.4 布局标准及要求

4.4.1 站点布局标准

优化规范“十四五”加油站布局，按照国家公路加油站间距设置标准，对间距过密的现有加油站进行优化调整。间距在 500-800 米的城区加油站原则上不再办理加油站改扩建审批，间距 500 米以下的城区加油站不再办理加油站改扩建审批，国道、省道间距不符合间距最低要求的原则上通过调整迁建优化，具体由市县根据实际需求淘汰删减至符合间距规定要求。

1.城市建成区：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城市公共加油加气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1km~2km，公共充换电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2.5km~4km。城市土地使用高强度地区、山地城市宜取低值。

2.乡镇、农场：每个乡镇、农场保证有 1 座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支持偏远乡镇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可升级改造为加油站。

3.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每对服务区配套建设 2 座综合能源补给站。

4.环岛旅游公路：环岛旅游公路主线约 1009 公里，规划设置 40 处旅游公路驿站，本规划配套建设 40 座综合能源补给站。

5.国道、省道、县乡道：国道、省道沿线每百公里原则上不超过 6 对（位于道路同侧的两站间隔不低于 16 公里）；县道、乡道沿线每百公里 3-4 座的标准，两站间隔一般不低于 30 公里。根据《海南省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12-2030）》，加油加气合建站布局原则为“交通干线加气站每百公里单向不超过 2 座，国道、省道沿线每百公里单向不超过 3-4 座”。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建和现有加油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根据《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9-2030）》，将海南划分为三类区域推广充电基础设施：Ⅰ类为重点发展区域，包括海口、三亚、儋州、洋浦、琼海 4 市 1 区，作为海南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率先垂范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Ⅱ类为优先发展区域，包括文昌、万宁、陵水、东方、澄迈 5 个市县，将继续保持旅游的热度，并将发展成为生态宜居的重点区域；Ⅲ类为积极促进区域，包括五指山、乐东等 9 个中西部市县，促进生态核心区电动汽车的发展。

表 9 分区域充电桩配置原则表

区域	分类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Ⅰ类	电动汽车与公共充电配比	7: 1	5: 1	5: 1
	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公里）	2	1	0.9
Ⅱ类	电动汽车与公共充电配比	10: 1	5: 1	8: 1
	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公里）	2	1.4	1

Ⅲ类	电动汽车与公共充电配比	12: 1	10: 1	10: 1
	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公里）	2	1.4	1

表 10 普通道路充换电站服务半径原则 单位：公里

分类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国道	<70	<40	<30
省道	/	<70	<40
县道	/	<70	<45

6.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符合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整体规划的可规划 1 座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

7.港口、游艇码头：原则上规划设置 1 艘加油船和 1 个岸上加油站，无特殊原因只经营柴油零售业务。

4.4.2 站点等级划分

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1. 加油站等级划分：公共加油站按照油罐容量进行等级划分。

表 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标准

级别	油罐容积（m ³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2.加油与加气合建站等级划分

表 12 LNG 加气站、加油与 LNG 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

合建站等级	LNG 储罐总容积（m ³ ）	LNG 储罐总容积与油品储罐总容积合计（m ³ ）
一级	V≤120	150<V≤210
	V≤90	150<V≤180
二级	V≤60	90<V≤150
	V≤30	90<V≤120
三级	V≤60	V≤90
	V≤30	V≤90

注：1 柴油容积可折半计入有关总容积。

2 当油罐总容积大于 90m³ 时，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当油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90m³ 时，汽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³；柴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

3 LNG 储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60m³。

4.4.3 建站用地要求

新建、扩建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应使用国有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原则上应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的方式公开供应，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原为商服或批发零售用地）。

无法以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公开供应加油站建设用地，可以合作、合资、租赁符合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海南省“多规合一”总体规划及用途相符的经营性建设用地。

表 13 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用地面积参考指标

站点类型	能源补给站用地面积指标（平方米）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加油站	3000-3500	2500-3000	1200-2500
加油加气合建站	4500-5500	3500-4500	2500-3500
加油充电合建站	4500-5500	3500-4500	2500-3500
2 种以上综合能源补给站	5000-6000	4000-5000	3000-4000

4.4.4 站址选择要求

- 1.城市建成区不应建设一级加油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
- 2.加油站应选择的主要车流方向的道路右侧，方便加油，不得选在城市干道交叉路口 100 米以内。加油站出入口的设置应考虑车辆进出站的交通安全。
- 3.站点与重要公共建筑物出入口（包括铁路、地铁、二级以上公路的隧道出入口、桥梁引道口、军事设施、堤防等重要设施和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场所出入口）的间距不得小于 50 米，与其他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的规定。
- 4.站址应避开人员密集区、各类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地下电(光)缆、塌陷区和有洪水、滑坡危险等地段，以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古树名木、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 5.新增加油站项目选址不得位于生态保护禁止红线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内；生态保护禁止红线区内已建加油站项目应当服从红线管控要求，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
- 6.禁止在城市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建设加油站，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已建成的加油站应予搬迁或拆除。
- 7.站点与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出口立交的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8.加油船在符合《水上加油船管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情况下，结合沿海、沿江的轮船、渔船港口、游艇码头和观光游船码头进行设置，以点定船。沿海港口原则上不设固定式加油船。加油船不得设置在下列水域或区域：

- ① 湖泊内以及航道急弯处；
 - ② 饮用水吸水口取水范围内或上游 5 公里范围内；
 - ③ 高压电线垂直投影范围内以及水底电缆、水底管线水域；
 - ④ 船舶建造或修理场所以及经常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等场所小于规定安全间距范围内；
 - ⑤ 水利、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划定的特定区域或水资源保护区。
- 9.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应布置在加油站辅助服务区内，与加油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4.4.5 橇装式建站规定

省政府授权省商务主管部门可在战备保障、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特定时期，临时性特许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建设临时性橇装式加油装置，有效期限到期或灾害消除后应当及时撤除。

4.4.6 站点迁建要求

因城乡规划变更或道路拓展等原因需迁建的加油站，原则上迁往政府新安排的地址重新建设（可保留原布点号不变）。为避免出现因站点拆迁而造成当地生产生活用油紧张的问题，采取“先建后拆、拆一补一”的原则迁建。所在地人民政府安排在非规划布点位置建设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以及安全、环保等布点要求的基础上，从市县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调整安排。

4.4.7 规划确认要求

新建或迁建加油站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加油站行业规划确认文件，建设地点应与本规划的布点位置相符（500 米范围以内）。行业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为 3 年，超过有效期自动失效。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重新申请行业规划确认文件。

加油站原址改建、扩建的，不需要重新办理行业规划确认，但应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4.5 加油站转型升级为综合能源补给站

支持新建和符合条件的现有加油站建设新能源汽车服务设施（如加气、加氢、充电等绿色清洁能源设施），“十四五”全省综合能源补给站占比将达到 40%。

4.5.1 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提升加油站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增加非油品消费服务功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建议加油站按如下方向转型升级：

1.保留调整：保留城市城区内符合布局标准、现状规模较小且无升级改造条件的加油站，后期有条件可逐步升级改造为综合能源补给站；远期至 2035 年，仍没有改造升级为综合能源补给站点的，关停撤销或迁建为综合能源补给站。

2.改造升级：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国省道、乡镇等具备改造升级条件的加油站，逐步升级为综合能源补给站，目标改造升级现有站点 250 座。

3.规划新建或迁建：原则上新建迁建加油站应同步规划建设 2 种以上新能源补给功能的综合能源补给站。城市建成区以加油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为主，城乡结合部、交通枢纽、高速公路、环岛旅游公路原则上规划建设综合能源补给站，2021 年实现全省高速公路充电设施全覆盖。其它新建迁建加油站应同步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4.5.2 拓展非油品服务业务。支持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拓展非油品服务，引进知名品牌开展汽配维修及保养美容、餐饮、休闲、旅游、租车、洗车等增值或免费服务，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和服务方式，提升品牌化、连锁化服务水平。

4.5.3 推进智慧加油站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旅游咨询、生活信息服务等增值服务，提供“网订店取”和“线下”自助结算、自助加油、加气、加氢、充电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改善消费体验。

表 14 加油站（能源补给站点）服务设施要求

区域	非油品服务设施	智慧服务
高速公路服务区	停车场、公厕、汽配维修及保养美容、便利店、餐饮、休息场所	“网订店取”、移动支付、自助加油（充换电）、智能无感加油等
环岛旅游公路驿站	停车场、公厕、汽配维修及保养美容、便利店、餐饮、休息场所、旅游、租车	“网订店取”、移动支付、自助加油（充换电）、智能无感加油等
主要旅游景区	停车场、公厕、汽配维修及保养美容、便利店、餐饮、休息场所、旅游、租车	移动支付、自助加油（充换电）、智能无感加油等
国道、省道、新建城区	停车场、公厕、汽配维修及保养美容、便利店、休息场所	移动支付、自助加油（充换电）、智能无感加油等
城市建成区	停车场、公厕、汽配维修及保养美容、便利店	“网订店取”、移动支付、自助加油（充换电）、智能无感加油等
乡镇、农场、港口码头	停车场、公厕、便利店、休息场所	移动支付、自助加油（充换电）、智能无感加油等

4.6 站点建设计划安排

市县主管部门应根据五年规划细化每年的工作计划，原则上工作往前安排，前3年积极稳步推进每年完成规划布点及规划改造升级站点的25%左右，后2年攻坚完成剩余的25%规划布点及规划改造升级站点。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

5.1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工程建设及运行经营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污染、土壤及水污染、固液废弃物污染和噪声污染等方面。

- 1.大气污染物：加油站造成大气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将油罐车向加油站的汽油罐卸油时产生的油气，以及给汽油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
- 2.土壤及水污染物：加油站存在储油罐、管道渗漏的风险，石油渗漏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体的环境污染。
- 3.固液废弃物：工程建设期产生的工程垃圾，经营期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隔油池的油污以及员工、顾客的生活垃圾。
- 4.噪声：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的噪声来源主要为工程建设期的施工噪声和经营期加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2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新建、迁建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的环境保护、消防、防雷等应与加油站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 1.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应按要求落实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和在线监测系统，已建成的加油站应按要求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设施。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的油气排放控制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以及相关现行标准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2000吨及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改造与在线监测联网，其余加油站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 2.加油站储油罐区应采取有效防渗扩散的保护措施，并应设置渗漏监测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做好地下水污染治理。关闭搬迁的加油站，曾发生过渗漏事件或土壤、地下水监测发现有超标的，应主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 3.加油及卸油场地四周应设污水截留沟，废油及含油污水截留后须按有关环保规定处理，不得直接排出站外。建设期的工程垃圾、经营期的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防止造成污染。
- 4.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时应按有关要求组织施工，并做好施工噪声防控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合理选取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
- 5.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应配合相关能源主管部门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和清洁替代能源发展。支持企业研发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提升安全环保和资源利用水平，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推进绿色创新发展。

- 6.新建加油站应同步规划建设便利店和卫生间，有条件应建设第三卫生间。

第六章 实施保障措施

6.1 严格执行行业规划

加油站建设和日常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土地的供应更离不开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发布实施后，即为我省加油站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我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和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和加强推进规划的贯彻落实，严格按照本规划要求，有序推进本地区加油站行业的健康发展，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规划细化年度工作目标，确保规划的落实。

本规划颁布实施后原则上3年内不调整，3年之后，由省商务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本规划进行建设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规划或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规划，后2年由省政府授权省商务厅进行微调，由省商务厅在市县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明确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后调整确定。

6.2 制定实施管理办法

按照《海南省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规范我省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行业管理和行政审批工作，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3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为加强加油站行业的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海南省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成品油零售经营行政审批职责，加强对加油站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依据国家成品油管理相关政策，以本规划为基础，严格成品油市场的准入、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规划擅自建设的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要限期关闭、停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要加大整治力度，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对拒不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处罚；对具有合法手续，但布点过密而不符合设置疏密标准的加油站，原则上逐步予以搬迁或关闭，不得在原址上再进行改、扩建；对虽属规划内但设施落后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要通过更新改造升级，使其符合相应的规范标准，整改仍未符合要求的，应退出成品油市场。

6.4 完善用地保障机制

新增规划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用地应为国有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新增规划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用地指标由所在地市县政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给予保障。允许符合条件的县城以下乡镇、农场、农村新建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使用集体经营性存量建设用地，但需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确认。

6.5 简化行政审批制度

简化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资格审批的申请材料 and 程序。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规划建设按省政府规定执行。推进由 1 个省直部门牵头联合其他主管部门实行“一个事项一次受理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联合验收审核。

6.6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鼓励市县出台消费帮扶政策支持成品油流通企业到乡镇农村建设加油站。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乡村振兴的政策优势，统筹相关财税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偏远地区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基础设施建设。

6.7 建立安全应急保障制度

为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经济发展和消费者生产生活用油供应，明确如下成品油市场安全保障措施：

6.7.1 加油站（船）和综合能源补给站应按要求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和视频监控、防雷、防静电等应急保障安全消防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和组织培训演练，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和险情时，能够及时处置恢复正常运营。

6.7.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海南国盛石油有限公司以及省内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要制订完善成品油市场应急供应保障预案，提高应对成品油市场突发异常事件的能力。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和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平常保持能满足全省 10 天以上应急成品油商业（战备）储备；其它省内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保维持 7 天以上正常销售量的成品油商业（战备）储备。

6.7.3 加油、加气设施、新能源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应急供应保障预案，确保在发生突发异常事件时，能够保证安全并及时恢复供应能力。

6.7.4 遇到重大自然灾害和国家重大战略（战备）任务，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应优先保障军车、消防车、救护车、供电抢修车、应急指挥车、抢险救援车、战略保障车、应急保障车等特种车辆优先加油加气充电。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划经批准后，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调整规划内容。

7.2 名词解释

7.2.1 本规划所称的加油站是指具有储油设施，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加注汽油、柴油等车用燃油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7.2.2 本规划所称的加油船是指固定于某一水域，领取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具有收发、储存油品功能，通过加油机（或流量计）以零售形式向运输船舶、渔业船舶、工程船舶和其他船舶供应油品的加油船。按动力形式共分为固定式加油船和移动式加油船两种。

7.2.3 本规划所称的加油加气合建站是指具有储油（气）设施，既能为机动车加注车用燃油，又能加注车用燃气，也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7.2.4 本规划所称的加油充电合建站是指具有储油、充换电设施，既能为机动车加注车用燃油，又能为电动汽车充换电，也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7.2.5 本规划所称的综合能源补给站是指具有储油设施和储气、储氢、充换电等 2 种以上设施，既能为机动车加注车用燃油，又能加注车用燃气或氢燃料或为电动汽车充换电等，也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7.2.6 本规划所称的橇装式加油装置是指将地面防火防爆储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装置等设备整体装配于一个橇体的地面加油装置。

7.3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和规划实施图两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实施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同时执行。规划新增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布点位置以规划文本中《“十四五”规划新增加油站（综合能源补给站）一览表》的文字描述为准。

7.4 本规划引用的规范标准如有更改，按照新标准执行。

7.5 本规划由海南省商务厅负责管理和解释。

